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永城市芒山镇碱河路商业街项目

建设单位：永城市芒山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十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永城市芒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十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城市芒山镇碱河路商业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永城市芒山镇碱河路商业街项目。

2. 工程地点: 永城市芒山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永巩固组办[2024]2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设计图纸全部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 (¥ 36253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价格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师云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图纸；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永城市芒山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年11月13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魏友信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MA9LK4WKXQ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民安街道办事处

处响河新城1号

邮政编码: 476000

法定代表人: 吴青松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70-6929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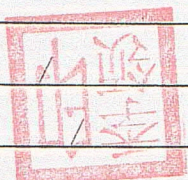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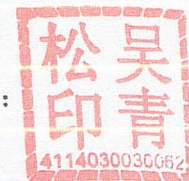
传 真: 0370-6929589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开发区支行

账 号: 4105016528580000104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报价表、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方提供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施工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施工与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文件；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现行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中标通知书；(2)技术标准、规范及图纸；(3)中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4)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合同补充协议书；(6)合同协议书及附件；(7)合同通用条款；(8)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变更、补遗、价格暂定等招标过程中的文字文件；(9)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设计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月度施工计划及月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时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编制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形象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提供月计划及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4 份，电子文件 1 份，送达并签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三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永城市芒山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杰、季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永城市芒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吴青松。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组织踏勘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并承担相关手续办理和建设等相关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临时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魏友信 ；

身份证号： 41232819760205515X ；

职务： 党委副书记、镇长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永城市芒山镇人民政府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单位进场后 5 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以现状条件发包。除此以外的施工

所需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所提供的全部竣

工资料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含竣工图），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装订成册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

前向发包人提供。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设计变更及签证预算）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④承包人应在现场布置摄像系统，对现场及出入口进行监控，监控不得出现死角，显示设备及录像设备（硬盘录像时间不少于 30 天）布置于监理办公室并与政府主管部门联网。具体布置方法应报方案，经监理、业主审批后，按照审批方案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能按业主要求布置监控设备，业主可另行发包，费用按照发包的双倍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⑤承包人应在工地大门处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减速慢行标志。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

②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并承担相关费用；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

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其他专业的验收及交工验收。保修期内，业主提出的任何维修要求，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进行维修。如三天内未到场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从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除，且无需承包人确认。

③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处罚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师云杰；

身份证号：41072819980427979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19929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398696；

联系电话：0370-692958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民安街道办事处响河新城 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的全部内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工地，且不少于 22 天/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外，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执行通用条款外，还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不得低于投标所报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责任：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不得低于投标所报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不得低于投标所报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包括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包括技术、施工、安全、材料、质检、造价、测量等主要管理人员）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进场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需对照审验，每天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签到。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3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更换，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
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施工图纸及投标报价清单全部内容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的三控（工程进度、质量、投资控制）、三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一协调（全面组织协调）；发包人文件通知、现行监理规范等要求的有关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现行建监理规范赋予的其他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本标段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民事或刑事案件，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

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中标后7日内，承包人应重新编制切实可行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且不因此增加任何措施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上述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不做调整。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3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发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约定工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款的除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或投标文件承包人承诺完成，但暂未计入报价的项目不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等在总工期内，不另外考虑。如遇国家和政府要求短期（临时）停工的，双方商量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2) 连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 -20℃ 以上；

(3) 大风天气：施工区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 mm 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 mm/h；

(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 mm 以上；

(6) 流速或波浪：内河 3.5 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 2 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7)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8) 大雾：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天超过 1 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其投标文件承诺采购相关材料 and 设备。在采购前 30 天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

(2) 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但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5)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承包人需支付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 10% 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7)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警告而不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供应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用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建设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 进行检测。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自行承担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自行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或协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双方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工程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按付款周期节点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的 30%，工程项目进度达到 80% 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全部完工后，经财政局评审中心或有资质的第三方评审公司决算后，支付至决算价的 97%，剩余 3% 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12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按财务要求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

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_____。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以内。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法规文件及设计要求的,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设备, 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对此承包人无条件同意扣除维修费用金额; 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 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

包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1）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不合格工程的工程量不予计算，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_____（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须按合同总价的 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按照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支付赔偿金，同时事故处理完毕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_____（3）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还要扣除承包人全部该项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_____（4）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

一次不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
予以加倍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保险

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
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
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
保险。

(3)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
保险费。

(4)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
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5) 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
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
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 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 _____人民法院起诉。